

潮州市海上险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 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
2. 组织体系.....	3
2.1 市海上搜救中心.....	3
2.2 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	6
2.3 联席会议制度.....	7
2.4 联络人员.....	7
2.5 专家组.....	7
2.6 现场指挥部和现场指挥官.....	8
3. 风险评估.....	8
3.1 自然灾害风险.....	8
3.2 机器故障风险.....	8
3.3 人为操作失误风险.....	9
4. 情景构建.....	9
4.1 人员伤亡情景.....	9
4.2 船舶损毁、灭失情景.....	9
4.3 海上环境污染情景.....	10

5. 预警预防机制.....	10
5.1 信息来源.....	10
5.2 预警信息.....	10
5.3 预警预防行动.....	11
6. 应急处置.....	11
6.1 信息核实与评估.....	11
6.2 信息报告.....	12
6.3 响应启动.....	12
6.4 现场处置.....	15
6.5 社会动员.....	16
6.6 区域协作.....	16
6.7 应急中断和终止.....	17
6.8 应急响应降级及终止.....	17
6.9 后期处置.....	17
6.10 信息发布.....	18
7. 应急保障.....	18
7.1 人力保障.....	18
7.2 资金保障.....	19
7.3 物资保障.....	19
7.4 医疗卫生保障.....	19
7.5 交通运输保障.....	19
7.6 安全防护保障.....	20

7.7 通信保障.....	20
8. 监督管理.....	21
8.1 预案演练.....	21
8.2 宣教培训.....	21
8.3 责任与奖惩.....	21
9. 附则.....	21
10. 附件.....	22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加强海上险情监测预警，建立健全海上险情应急响应机制，快速、有序组织开展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最大程度避免或减少海上险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海上搜救应急预案》《国家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海上险情应急预案》《潮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潮州市突发事件应对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以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国际民用航空公约》《1979 年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1990 年国际油污防备、反应和合作公约》等国际公约，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由市海上搜救中心承担的海上搜救责任区内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以及发生在市海上搜救中心搜救责任区以外，省海上搜救中心指定由市海上搜救中心负责指挥的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科学决策、快速高效

及时对海上遇险人员进行救助，避免或减少人员伤亡；充分发挥专家咨询作用，果断决策，保证应急指挥的科学性；加强海上应急体系建设，确保指挥畅通和救援力量快速行动，提高效能和水平。

（2）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依法规范

各级政府对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及时、有效组织社会资源，形成合力；依照海上险情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框架，形成专业力量与社会力量相结合，多部门参与、多学科技术支持、全社会参与的海上险情应急处置机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际公约，明确各相关单位、个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规范应急处置行为。

（3）统一指挥、分级管理、属地为主

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实行统一指挥，确保各方应急救援力量协调一致；根据海上险情发生的区域、性质、程度与实施应急处置工作投入的力量需要，实施分级管理；市海上搜救中心对本市搜救责任区内发生的海上险情实施应急指挥，确保应急处置工作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4）防救结合，资源共享，联防联控

做好自然灾害的监测预警工作，避免或减少自然灾害引发海上险情的可能；加强应急资源的建设，建立共享机制，避免重复建设；充分发挥各方力量的自身优势和整体效能，相互配合，形成合力。

2. 组织体系

2.1 市海上搜救中心

市海上搜救中心是全市海上搜救指挥机构，在市政府的领导和省海上搜救中心的指导下，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全市海上险情搜救责任区的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

主 任：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常务副主任：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潮州海事局局长

副 主 任：潮州军分区、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潮州海事局分管领导

成 员：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外事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潮州海警局、市消防救援支队、饶平海关、市气象局、潮州航标与测绘所等单位有关负责同志。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市海上搜救中心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海上险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1）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制定本辖区海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指定辖区搜救单位和力量；组织力量参与行政区域内海上险情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做好善后处置工作；为海上应急行动提供相应的后勤保障工作。

（2）潮州海事局：发布有关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的航行通告；组织本系统力量和协调过往船舶参与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救援现场的交通组织工作；负责查找、提供有关船舶的详细资料，协助核实相关资料。

（3）潮州军分区：负责组织所属部队和民兵参与海上险情处置工作。

（4）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有关应急专业队伍参加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及时将接报的海上险情信息转市海上搜救中心处理，为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相关支持；参与海上险情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协调配合海事部门做好海上危险品安全事故处置工作，负责协调做好获救灾民临时安置、基本生活救助。

（5）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负责组织渔政船艇和协调渔船参与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做好获救渔船渔民的善后处置工作；负责查找、提供渔船的详细资料。

（6）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本系统力量参与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维护救援现场治安秩序和实施陆上交通管制；为参与跨国、跨地区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相关人员及重伤、重病等需要救助的入境人员提供入境便利服务，为获救外籍人员的移送及遇难人员的善后处置提供便利。

（7）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海上险情宣传报道工作，确保信息发布的权威性；引导社会舆论，积极宣传海上险情的安全防范知识和技能。

（8）市委统战部：负责协调做好港澳台地区所属海上遇险船舶和海上获救的港澳台同胞的移送、联络，以及死亡、失踪港澳台同胞的善后处置工作。

（9）市外事局：负责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中涉外事宜的政策指导和协调。

(10)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灾物资、油料、电力的储备、调拨和紧急供应工作。

(11)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依申请按权限指配海上应急救援使用的无线电频率，保障相关无线电频率的正常使用。

(12) 市民政局：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做好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13)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市级负责的应急处置所需资金。

(14)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

(15)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生态环境监测，配合做好海上污染事故处置工作。

(16)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指导用于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的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组织相关港航企业协助做好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各港口经营人做好相关港口设施的保护工作；协调引航站参与救助工作。

(17) 市水务局：组织本系统力量参与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协调遇险水域水利工程调节，并视情况及时控制辖区内可调江河水位和流量。

(18)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协助开展涉及旅游、体育活动等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

(19)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本系统力量参与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实施现场急重伤病员的现场急救；配合建立医疗联动机制，协助安排医院接收海上伤病人员。

(20) 潮州海警局：负责组织所属部分及船艇参与海上

险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海上安全警戒和保卫工作。

（21）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本系统力量参与海上火灾险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协助提供消防装备和技术支持，控制火情和可能发生的爆炸；协助船舶火灾事故调查。

（22）饶平海关：为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所需调用的跨国、跨地区海上应急设备出入境提供便捷服务。

（23）市气象局：负责做好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的气象保障工作，及时提供热带气旋、寒潮大风等恶劣天气信息；根据市海上搜救中心的要求，提供特定海域的气象预报信息。

（24）潮州航标与测绘所：组织本系统力量参与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险情水域航道维护工作，设置相应助航标志。

在我市海上搜救责任区执行公务或进行运输生产、捕捞、石油开发、海洋工程和科研等活动的船舶、航空器和海上设施，要在市海上搜救中心的指挥协调下参与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各专业清污公司在接到市海上搜救中心的指令后，要立即开展防污清污工作。

2.2 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

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设在潮州海事局，是市海上搜救中心的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潮州海事局分管领导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海上险情的接警工作；组织指挥和协调各方面力量处置海上险情；负责海上险情信息的汇总和上报工作。

2.3 联席会议制度

建立由市海上搜救中心成员单位参加的海上搜救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统筹研究全市海上搜救工作，提出有关政策建议；讨论解决海上搜救工作和船舶污染处理中的重大问题；研究调整修订应急预案；研究增加新的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每年召开一次例会，由市海上搜救中心主任或常务副主任召集。根据上级指示或工作需要，可以临时召开全体或部分成员单位联席会议。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有关单位同时报市人民政府、省海上搜救中心，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2.4 联络人员

为确保市海上搜救中心与各成员单位之间的沟通联络顺畅，由各成员单位指定负责应急工作的人员担任联络员（以下称联络员）。联络员的工作职责是：

- （1）负责与市海上搜救中心的日常沟通联络；
- （2）参加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组织召开的联络员会议；
- （3）向市海上搜救中心报送本单位的搜救资源、联系人、联系电话的情况；如有变更，应及时报送变更情况；
- （4）保持通讯畅通，电话或手机号码变更时要及时报告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

2.5 专家组

市海上搜救中心成立市海上险情应急处置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专

家组成员由各有关成员单位负责推荐，市海上搜救中心遴选聘任。

2.6 现场指挥部和现场指挥官

发生海上险情后，必要时设立现场指挥部，并指定现场指挥官。现场指挥部由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应急救援专家、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等人员组成。现场指挥部按照市海上搜救中心的指令承担现场协调指挥工作。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执行市委市政府和省、市海上搜救中心下达的各项应急任务；提出现场应急处置的具体措施、方案；开展各项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指定的现场指挥官要第一时间赶赴突发事件现场，负责指挥在场救援队伍按照各自职责实施抢险救援，协调医护人员开展现场医疗救援、转运受伤人员，协调有关单位加强交通指挥和疏导、控制事件危险源、疏散转移群众等。

3. 风险评估

市海上搜救中心建立健全海上险情事故风险评估机制，组织海上险情事故风险评估，明确防范和应对目标。

海上险情事故风险主要分为自然灾害风险、人为操作风险和船舶机器故障风险等三个方面。

3.1 自然灾害风险

热带气旋、强对流天气、洪水、枯水、大雾、雷击及冰（霜）冻等自然灾害导致海上作业人员和船舶设备等遭受破坏或其他原因引发的海上险情事故。

3.2 机器故障风险

机器、设备故障等异常情况，不能按正常操作手段保持

或改变船舶的运动状态等引起的海上险情事故。

3.3 人为操作失误风险

蓄意人为因素、或者操作失误、判断失误引起的海上险情事故。

4. 情景构建

海上险情事故常见应急情景包括人员伤亡情景、船舶损毁与灭失情景和海上环境污染情景等三个方面。

4.1 人员伤亡情景

（1）人员落水险情。船舶发生事故、船员发生意外或其他原因造成人员落水的险情。

（2）人员工伤或者其他意外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

（3）客船事故人员转移。客船（包括普通客船、滚装客船、客渡船和高速客船等）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或者人为过失等原因致使船舶处于危险状态，严重危及或已经危及旅客及船员生命安全。

4.2 船舶损毁、灭失情景

（1）船舶搁浅：船舶搁置在浅滩或礁石上，造成停航或损坏。

（2）船舶失控：船舶出现机器、设备故障等异常情况，不能按正常操作手段保持或改变船舶的运动状态。

（3）船舶失火：船舶在航行、停泊、作业过程中，因货物自燃、电路短路或其它原因致使船舶、船上物品、船载货物失火或爆炸，包括火灾引起的爆炸和爆炸引起的火灾。

（4）船舶沉没：船舶因外来原因使舱内进水、失去浮力，导致货舱或驳船的甲板、机动船最高一层连续甲板浸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一种状态。

（5）船舶碰撞：船舶在海上或者与海相通的可航水域发生接触造成损害的事故。

（6）液化气船舶火灾：液化气船舶在海上航行、停泊和作业期间发生火灾或液化石油气泄漏燃烧，威胁人员、船舶和设施安全的事件。

4.3 海上环境污染情景

（1）液化气船舶货物泄漏：液化气船舶因爆炸、碰撞等事故导致货物维护系统损坏，或装卸货软管、甲板管路因压力过高破裂，货物泄漏在甲板、码头、货舱等。

（2）船舶发生漏油或溢油：船舶发生大量货油泄露或溢油，应急处置难度大，若遇大风浪，更是难上加难。海上抗溢油作业需要在短时间内组织人力、物力和必要的技术措施对溢油事故进行特殊紧迫的专业性控制作业。

5. 预警预防机制

5.1 信息来源

气象、自然资源、地震、水文、应急管理等有关单位提供的可能引起海上险情的预警信息；其他有关机构、国内或国际有关组织通报的海上灾难信息。

5.2 预警信息

市海上搜救中心根据接收的自然灾害预警信息，按规定发布海上风险预警提示信息。

海上风险预警信息发布程序如下：当接到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后，市海上搜救中心要及时进行风险评估，视情采取电话、短信、微信、视频会议、明传电报等一种或多种形式向

可能受到影响地区的相关单位、在港船舶及过往船舶、设施发布海上风险预警警报、部署防御措施，内容包括：可能发生的事件情形、起始时间、影响范围、影响估计及应对措施、警示事项、自防自救措施等。相关单位按照本单位职责和预案要求提前做好应对工作。

5.3 预警预防行动

（1）从事海上活动的有关单位、船舶、设施及相关人员要注意接收预警信息，根据不同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2）市海上搜救中心各成员单位要根据预警信息，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有针对性地做好预防和应急救助准备。通知相关部门做好物资准备工作，启动应急联动机制，做好物资调运准备，以及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6. 应急处置

6.1 信息核实与评估

市海上搜救中心接到海上险情信息，要按照相关工作规范多渠道对信息进行核实确认，并按照海上险情的分级标准进行评估，确定海上险情等级。

信息核实的途径包括：

（1）直接与遇险或事故船舶、设施、航空器及其所有人、经营人、承运人、代理人联系；

（2）向始发港或目的港查询、核实相关信息或资料；

（3）通过现场附近的过往船舶、人员或知情者核实；

（4）向中国船舶报告中心查询；

（5）通过船舶交通管理系统（VTS）核实；

- (6) 派出车辆、船舶等应急力量到现场核实;
- (7) 向省海上搜救中心查询;
- (8) 其他有效途径。

6.2 信息报告

市海上搜救中心对海上险情信息进行核实与评估,按照省海上搜救中心及市委市政府的信息报告规定和程序逐级上报,其他单位及相关人员在接获海上险情信息后要及时报告市海上搜救中心。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险情性质、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已采取的措施、救助需求等。

(1) 任何级别海上险情信息,市海上搜救中心要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及省海上搜救中心报告;需要通报相关部门的,要及时通报。

(2) 事发地不在本市搜救责任区的,市海上搜救中心要及时向搜救责任区所属海上搜救机构通报,并同时向省海上搜救中心报告。

(3) 涉及船舶污染事件的,按照《国家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预案》《广东省处置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潮州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处理和通报。

6.3 响应启动

根据海上险情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类别,海上险情应急响应分为IV级、III级、II级、I级四个等级。I级最高。

6.3.1 IV级响应

发生一般等级海上险情,市海上搜救中心对海上险情影

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及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1）由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主任决定预案的启动、实施和终止，下达应急指令。

（2）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必要时组织成员单位及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海上险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评估。

（3）市海上搜救中心负责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的指挥协调，并按规定程序向市委市政府和省海上搜救中心报告；派出或指定专人负责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

（4）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负责将响应启动的指令传达给各有关单位，各单位有关负责人要及时进入指挥位置，组织指挥本部门的资源、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6.3.2 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海上险情，市海上搜救中心对海上险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及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1）由市海上搜救中心常务副主任决定预案的启动、实施和终止，下达应急指令。

（2）市海上搜救中心立即组织成员单位及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海上险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评估。

（3）市海上搜救中心在市委市政府和省海上搜救中心的指导下，负责对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指挥协调，派出或指定专人负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派出相关搜寻救助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必要时报请省海上搜救中心协调专业力量协助开展搜救行动。

(4) 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负责将响应启动的指令传达给各有关单位，各单位有关负责人要及时进入指挥位置，组织指挥本部门的资源、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5) 指定专人与市委市政府和省海上搜救中心做好海上险情信息上报对接工作，负责向社会发布海上险情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6.3.3 II级响应

发生重大海上险情，市海上搜救中心立即组织成员单位及专家组进行分析研判，对海上险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及时启动II级应急响应：

(1) 由市海上搜救中心主任决定本级预案的启动、实施和终止，下达应急指令。

(2) 市海上搜救中心在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和省海上搜救中心的统一指挥协调下，组织开展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或在省海上搜救中心的指定下负责指挥应急处置工作；派出或指定专人负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派出相关搜寻救助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必要时报请省海上搜救中心协调专业力量协助开展搜救行动。

(3) 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负责将响应启动的指令传达给各有关单位，各单位有关负责人要及时进入指挥位置，组织指挥本系统的资源、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4) 指定专人与市委市政府和省海上搜救中心做好海上险情信息上报对接工作，负责向社会发布海上险情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6.3.4 I 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海上险情，市海上搜救中心立即组织成员单位及专家组进行分析研判，对海上险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及时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1）经报请市政府同意，由市海上搜救中心主任决定本级预案的启动、实施和终止，下达应急指令。

（2）市海上搜救中心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在省海上搜救中心的统一指挥协调下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同时按照要求，全力配合中国海上搜救中心和省海上搜救中心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派出相关搜寻救助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必要时报请上级协调专业力量协助开展搜救行动。

（3）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负责将响应启动的指令传达给各有关单位，各单位有关负责人要及时进入指挥位置，组织指挥本系统的资源、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4）指定专人与市委市政府和省海上搜救中心做好海上险情信息上报对接工作，负责向社会发布海上险情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6.4 现场处置

海上险情应急处置，根据响应级别由省海上搜救中心或市海上搜救中心统一组织，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必要时，设立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指挥事发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省海上搜救中心或市海上搜救中心根据海上险情制定

搜寻救助方案，下达搜寻救助任务；按照响应级别通知有关人员进入指挥位置；在已掌握情况基础上，确定搜救区域，明确搜寻救助的工作任务与具体救助措施；根据预案调动应急力量执行搜救任务；调动事发附近海域有搜寻救助能力的船舶前往搜寻救助；建立应急通信机制；需实施海上交通管制的通知当地海事管理机构组织实施；根据搜救情况及时调整搜寻救助措施。

现场指挥部根据海上搜救机构下达的搜寻救助任务，组织和指挥现场或附近的搜寻救助力量进行搜救；负责现场信息的采集和传递，及时报告现场及搜寻救助进展情况，提出应急行动建议。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向市海上搜救中心提出下一步搜寻救助行动及中止、终止行动的建议。现场出现严重危及救助方、遇险人员安全等情况，遇险人员拒绝接受救助时，现场指挥部可以决定强制实施救助。

6.5 社会动员

海上险情事发地各级政府根据海上险情的等级、发展趋势、影响程度等，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以依法征用、调用应急处置相关物资和人员等。

6.6 区域协作

（1）需要毗邻市提供海上险情应急援助，由市海上搜救中心向毗邻市海上搜救机构提出请求，必要时提请省海上搜救中心协调；收到毗邻市海上险情援助请求，市海上搜救中心要迅速与其开展海上搜救合作，并根据需要协调包括船舶、人员和设备等援助。

（2）需要毗邻省（区）、港澳地区提供海上险情应急

援助，由市海上搜救中心提请省海上搜救中心统一协调。

6.7 应急中断和终止

6.7.1 应急中断

负责指挥协调的海上搜救机构根据气象、水文、海况、技术状况等客观条件的变化，决定搜救行动的中断和恢复。

6.7.2 应急终止

负责指挥协调的海上搜救机构根据下列情况决定终止应急处置工作：所有可能存在遇险人员的区域均已搜寻；幸存者在当时的气温、水温、风、浪条件下得以生存的可能性已不存在；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已获得成功或紧急情况已不复存在；海上险情的危害已消除或已控制且不再有复发或扩展的可能。

6.8 应急响应降级及终止

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根据搜救和应急处置实际进展情况，结合专家组研判、评估和意见，提出应急响应降级或终止建议，经请示相应负责人，宣布降级或终止。

6.9 后期处置

6.9.1 善后处置

（1）获救人员的善后处置。各有关单位要做好获救人员临时安置、基本生活救助工作；医疗卫生部门要负责救治获救伤病人员。国内人员，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地方政府负责；港澳台人员，由市委统战部协调有关单位负责安置；外籍人员，由其外轮代理公司或者市外事局协调有关单位负责安置；需要移送的，由公安部门会同市委统战部或市外事局负责解决；无法确定其真实身份的人

员，由公安部门协调解决。

（2）遇难人员的善后处置。涉事单位配合当地民政、公安部门做好遇难人员的处置工作。其中，港澳台或外籍遇难人员，由公安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置。

6.9.2 总结评估

按照分级调查的原则，市海上搜救中心负责较大和一般海上险情的应急处置工作总结和评估，报备省海上搜救中心。市海上搜救中心按要求配合上级海上搜救中心做好重大海上险情、特别重大海上险情的应急处置工作总结和评估。

6.10 信息发布

（1）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信息，原则上由负责指挥协调的海上搜救机构统一对外发布，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或散布。必要时，由宣传部门组织发布相关信息。信息发布要及时、主动、客观、准确，注重社会效果和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2）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海上险情发生的时间、地点；遇险船舶、设施或航空器概况、人员情况、载货情况；救助情况（包括已采取的措施、取得的进展、拟采取的措施等）；获救人员的医疗、安置情况；善后处置情况；公众关心的其他问题。

7. 应急保障

7.1 人力保障

市海上搜救中心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并充分发挥各级政府部门组建的各类专业救援队和驻潮部队、武警作用，充分发动其他可投入救助行动的民用船舶、航空器及企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等社会力量参与海上险情应急救援。收集本地区可参与海上险情应急行动人员的数量、专长、通信方式和分布情况等信息，建立信息库。

7.2 资金保障

市海上搜救中心的运行、应急处置、培训演练、应急设备更新等所需保障资金，经市政府同意，由市财政部门负责保障。市海上搜救中心按规定使用、管理并接受审计监督。

7.3 物资保障

市海上搜救中心要按照国家海上搜救机构规定配备通信设备和器材，依据《海上搜救力量指定指南》收集本地区应急设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和布局信息，登记造册，建立信息库。

7.4 医疗卫生保障

市海上搜救中心会同市卫生健康局指定具备一定医疗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海上险情医疗救援任务，共同协调、指导指定的医疗机构开展海上险情医疗救援工作。涉及到出入境卫生检疫的船舶或航空器，要会同负责检验检疫的部门协同处置。

海上险情医疗救援，一般由实施救援行动所在地的医疗机构承担，市海上搜救中心协调本地医疗机构先期响应。力量不足时，可逐级上报请求支援。

7.5 交通运输保障

各级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建立海上险情应急处置运输保障机制，为海上险情应急处置人员赶赴事发现场及应急器材的运送提供保障。市海上搜救中心要配备应急专用交通工

具，确保应急处置人员、器材及时到位。市海上搜救中心要与交通运输部门建立交通工具紧急征用机制，为应急处置提供保障。

7.6 安全防护保障

参与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的单位负责本单位人员的安全防护，市海上搜救中心要对参与单位的安全防护工作提供指导。危险化学品应急人员必须按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无安全防护装备的人员不得进入现场；进入和离开现场时要先登记，离开现场时要进行医学检查；对造成伤害的人员，立即采取救治措施。

船舶、设施、航空器的所有人、经营人要制订在紧急情况下对遇险旅客及其他人员采取的应急防护、疏散措施，在应急处置工作中要服从市海上搜救中心的指挥。市海上搜救中心要对海上险情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危害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海上险情可能影响范围内的船舶、设施及人员的安全防护、疏散方式作出安排。在海上险情可能影响陆上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市海上搜救中心要通报当地人民政府采取防护或疏散措施。

参与应急处置行动人员的安全防护装备不足时，市海上搜救中心可请求省海上搜救中心协调解决。

7.7 通信保障

7.7.1 市海上搜救中心实施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可根据现场具体情况，指定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所有单位的应急通信方式。各有关通信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均要按照各自的职责要求，制订有关海上险情应急通信线路、设备、设施

等使用、管理、保养制度；落实责任制，确保海上险情应急通信畅通。

7.7.2 通信主管部门要指导电信运营企业保障海上险情应急的公共通信畅通；协调电信运营企业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提供临时应急通信线路和设备。

8. 监督管理

8.1 预案演练

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负责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

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多种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8.2 宣教培训

市海上搜救中心要组织编制海上险情预防、应急等知识宣传资料，积极开展海上安全知识宣传工作，并通过媒体和适当方式公布海上险情应急预案信息。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定期开展有关海上险情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加强相关单位和人员（含应急志愿者）的专业知识、应急技能和安全知识培训。

8.3 责任与奖惩

对在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

(1)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本预案中的“海上”包括内河水域。

(3) 海上险情是指船舶、设施在海上发生火灾、爆炸、碰撞、搁浅、沉没等,油类物质或危险化学品泄漏以及民用航空器海上遇险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失踪)、财产损失的事件。

(4) 海上搜救责任区是指由市海上搜救中心所承担的处置海上险情的责任区域。

9.2 本预案由市人民政府组织修订,市海上搜救中心负责解释。

9.3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潮州市海上险情应急预案》(潮府函〔2016〕575号)同时废止。

10. 附件

海上险情分级标准

海上险情分级标准

1. 特别重大海上险情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海上险情：

-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
- (2) 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
- (3) 客船、危险化学品船发生严重危及船舶或人员生命安全。
- (4) 单船 10000 总吨以上的船舶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和人员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威胁。
- (5) 急需国务院协调有关地区、部门或军队共同组织救援。
- (6) 其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危害、社会影响的海上险情。

2. 重大海上险情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海上险情：

- (1)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 (2) 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
- (3) 3000 总吨以上、10000 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和人员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威胁。
- (4) 其他可能造成严重危害、社会影响和国际影响的海上险情。

3. 较大海上险情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海上险情：

（1）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

（3）500 总吨以上、3000 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舶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威胁。

（4）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海上险情。

4. 一般海上险情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般海上险情：

（1）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

（3）500 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和人员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威胁。

（4）其它造成或可能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海上险情。